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良品智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岳然

被告 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君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建物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6,325元（計算式：占用土地面積 $200.25\text{m}^2 \times 8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\text{建物課稅現值}384,200\text{元} = 2,086,325\text{元}$ 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25,000元，且其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等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第三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日給付違約金3,000元，則自114年4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4月11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9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27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\text{元} \times 9 = 27,000\text{元}$ ）；至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38,325元（計算式： $2,086,325\text{元} + 225,000\text{元} + 27,000\text{元} = 2,338,325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陳瑩萍